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43號

原告 東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如

訴訟代理人 蔡春燕

陳佩靖

被告 簡振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所簽訂之租賃汽車合約書第21條約定：「如發生訴訟，雙方合意於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復載明請求權基礎為合約書第7條之約定，是本件即應由兩造合意之管轄法院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02 書 記 官 葉玉芬